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[2018]24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城乡（村）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

县最低生活保障专户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城乡（村）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社[2017]127 号文）精神，现将市级财政 2018 年市级城乡（村）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23 万元（农村 158 万元；城镇 65 万元）下达专户。其中：市级本次下达 116 万元（农村 92 万元；城镇 24 万元），省直管县市已上划基数 107 万元（农村 66 万元；城镇 41 万元）。此款列入 2017 年“20819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”、“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。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

饶平县财政局

2018 年 3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